



合同编号：JSHXS2200973CGN00

五星街道一般性谈话场所 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HXS2200973CGN00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2年3月

供货方（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五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G-2022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五星街道一般性谈话场所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第二条 项目清单、产品品牌及金额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321,779.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整。其中设备及材料费 268629 元，税率 13%；系统集成服务费 53150 元，税率 6%。

2、说明：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另该合同中设备单价确定不变；②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要经双方签证并得到现场监理确认，方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并完善签证手续，作为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1.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合同编号： JSHXS2200973CGN00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40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必须满足甲方总体进度要求）。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同编号： JSHXS2200973CGN00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其他：无。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



合同编号：JSHXS2200973CGN00

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2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



合同编号： JSHXS2200973CGN00

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



合同编号： JSHXS2200973CGN00

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斐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电话：0519-83970127

传真：0519-83970408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898320401080121100000023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28750A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合同专用章

3201022056914



合同编号：JSHXS2200973CGN00

法定代表人：刘永新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电话：025-86588381

传真：025-86588381 32010220569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张国梁

备案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合同编号：JSHXS2200973CGN00

附件 1：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4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4月6日





合同编号：JSHXS2200973CGN00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五星街道一般性谈话场所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一般性谈话场所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五星街道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吕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曹志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



合同编号：JSHXS2200973CGN00

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茅锦龙

签约日期2022年4月6日